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2期
2013



12月6日，市长马力来到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帮扶中心等地，对总工会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听取了第四次联席会议各项议题落实情况，研究了本次联席会议的5项议题。市领导马凯、李守银、孙建峰参加了调研和联席会议。



12月12日，带着涉及民生、惠及民生的热点问题，市长马力先后来到银川九中、西夏区新建成的贺兰山西路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银川三中东门永康巷，现场督办教育、民政和城市管理工作。副市长代荣民、李守银参加调研督查。



12月17日，市长马力会见了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圣灵岛市市长珍妮弗·惠特尼率领的中澳企业家联合会考察团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副市长李卫东会见时在座。



12月13日，我市召开违规违法建设专项整治专题会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冻减存量、杜绝增量要求，从2014年1月起，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期6个月的违法建设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制止、严厉查处和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对违规违法建设案件“零容忍”。市长马力，副市长马凯、代荣民、李守银、李卫东参加会议。



12月19日，市长马力会见了由韩国峰下村有机水稻株式会社董事长金正镐率领的考察团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银川市委副书记、贺兰县委书记杜银杰参加会见。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3年第12期

(总第279期)

2014年1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市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

意见 (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银川”消防安全冬春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市辖三区安置非在编复退军

人劳动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

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 (14)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创建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领导小组

的通知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通知 (20)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徐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国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石正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丁江等30名同志为首届“凤城名医”的决定 (31)

市长信箱

..... (33)

政务要闻

..... (3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 凯

副 主 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 委：周 宁 马元文

赵 锐 王国奋

金延华 贾志扬

主 编：金延华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 兵

摄 影：吴小男 刘 锐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银金文体旅发〔2014〕第005号

印 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银川市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银政发〔2013〕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是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也是西夏历史文化的发源地。西夏古都是银川重要的城市特色组成。西夏王朝历经数百年发展兴衰，为中国乃至世界留下了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为全面保护、管理、利用好西夏文化遗产，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利用等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依托《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和《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统筹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总体目标：根据我市西夏文化遗产分布实际，通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西夏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和保护制度。编制《西夏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及《保护名录》；快速实现全市西夏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工作信息化、数据化、网络化；力争相关博物馆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各级政府对西夏文化遗产保护要做到“五纳入（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

各级领导责任制）”，确保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西夏文化遗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尽享文化发展繁荣带来的实惠。

二、加大依法保护西夏文化遗产力度

研究制订和完善基本建设、文物维护、文物流通等西夏文化遗产保护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西夏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制环境。要逐步加强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着力培养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要努力充实西夏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不断规范执法监督体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管理，严格依法办事程序，严厉打击破坏西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和依法保护意识。要以西夏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契机，对在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违章建筑和破坏环境风貌的现象限期整改，使遗产地原保护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划定保护区，制定和完善保护规划。根据我市西夏文化遗产分布特点，划定三个西夏文化遗产核心保护片区和一个点，即贺兰山东麓西夏文化遗产区（含西夏陵区、拜寺口、贺兰沟口等），银川府城西夏文化遗产区（含承天寺塔、高台寺遗址区等）、宁东西夏文化遗产区（含磁窑堡西夏窑窑址、回民巷西夏窑窑址、西夏民居遗址等）和宏佛塔西夏文化遗迹



点。尽快完成制定《银川市西夏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利用总体规划》，明确中长期保护发展目标。各西夏文化遗产管理部门（单位）要制定和完善保护、开发、利用分项规划，实现“整体规划”，分级分批实施。

三、加大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项经费投入

按照分级保护管理、分级落实责任负担等原则，各级政府要切实将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西夏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提供有力经费保障，并随经济增长幅度逐年递增。要切实加大我市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调查费收取力度，从规划源头和竣工验收方面把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调查费按照国家定额和我市实际收归市财政专户，并为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切实提供经费。要加大资金审核和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多途径、多渠道解决西夏陵申遗资金问题，既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在文化、旅游、文物古迹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专项资金支持，也要争取在政策层面上予以倾斜支持。要积极筹建隶属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的西夏陵主题旅游公司，实行先期全资封闭运作，自负盈亏、市场化运作、多渠道融资。各县（市）区可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共享等措施，吸引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西夏文化遗产保护，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赠、赞助和参与各类博物馆建设，并逐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性投入机制。对积极为西夏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捐赠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可在计算应缴纳所得税赋时按规定比例予以扣除。

四、加强研究，大力营造保护西夏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加强研究，突出特色。开展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利于彰显银川地方历史文化特色，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文化事业。各级政府要

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研究，要通过学术研讨、宣传普及等手段，大力营造保护西夏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要研究提炼西夏陵独特的西夏史学及文化价值，大力提升遗产地在国内外同类遗产中的突出地位，为西夏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人才队伍。努力争取在国内外西夏史学及文化研究方面占有一席之地，联合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社科院、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等单位以及国内、国际专家学者参与开展银川市西夏文化遗产研究活动，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西夏文化专项研究。要以政府聘任专家组作为核心研究力量，加强中青年人才学术交流，培养人才，培育队伍。从2014年起，每2年召开一次西夏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议（高峰论坛），并依托宁夏社科院《西夏研究》期刊汇集学术成果，力促西夏文化走向世界。进一步提升银川历史文化名城与西夏古都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与辐射力。

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西夏文化遗产宣传力度，特别是要加大西夏陵“申遗”宣传，营造浓厚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氛围，从而提升银川的国际知名度。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拍摄《西夏文化遗产》等大型专题片，并在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播出，使银川市西夏古都城市名片走出宁夏、走向世界；市旅游局负责加强西夏文化专题旅游推介，形成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西夏主题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市文广局负责制作机场、车站、宾馆等公共场所专用宣传彩页及宣传手册，协助动漫产业企业研发西夏历史文化题材动漫产品；市公交系统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做好车身及车载电视等公益广告流动宣传；各县（市）区要在交通要道旁树立大型公益广告牌，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五、努力开辟投、融资渠道，探索开发利用新模式

西夏文化遗产保护的最终结果就是要落实在

开发利用方面。借鉴外省区成功经验,从我市文化旅游专项基金中列支定额资金,由文化、旅游部门牵头成立或引进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合作或合资进行文化遗产的规划、开发、利用,吸引民间资本投入,形成政府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新模式。灵武磁窑堡西夏瓷窑遗址,要以《西夏瓷窑遗址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为依托,争取引进社会资金建设西夏古瓷窑博物馆,展示考古发掘成果,复烧西夏古瓷器产品,再现西夏瓷器烧造工艺。要适度复制、再现西夏文化经典作品和代表性项目,大力开发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西夏文化旅游产品,挖掘和扩大西夏文化旅游资源及其影响力。要加强西夏文物征集工作,进一步丰富我市西夏文物收藏体系和种属种类。

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文物法》规定: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文物局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西夏文化遗产保护第一责任人,必须依法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专门

机构,并严格认真落实人员编制、落实经费投入、配置必需办公设施、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各级各类西夏文化遗产所在地乡镇(街道),要切实承担起日常管理工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置文物违规违法事件。全面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规定。199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号)。《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将文物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为此,各级政府保护文物的责任要进一步具体化,“五纳入”规定要进一步做到制度化、常规化。要健全《文化遗产保护目标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文化遗产安全保护议事联席会议、文化遗产安全保护月报、定期通报、专家咨询以及社会舆论监督等制度,努力推进西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科学化,大力提升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银川” 消防安全冬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平安银川”消防安全冬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2日

“平安银川”消防安全冬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进入冬季以来，国内先后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11月4日，河南省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11月19日，北京市一汽配城发生火灾，造成12人死亡、4人受伤；12月11日，深圳市一水果市场发生火灾，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12月15日，广东省又一高层大厦建筑发生大火。银川市兴庆区也在近期发生了一起居民房屋火灾，造成2人死亡。分析几起亡人火灾原因，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起火建筑多为“三合一”场所，二是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和自救能力差，三是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四是火灾隐患整治不彻底，消防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14年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平安银川”消防安全冬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当前全市在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坚决整治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打牢社会单位火灾防控基础，切实做到“两个坚决防止”，即：坚决防止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坚决防止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职责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专项行动负总责。具体职责是：组织所辖部门、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全面排查摸底辖区或者网格内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

明；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行动；挂牌督办辖区重大火灾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划拨专项资金；定期召开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分析火灾形势，研究专项行动措施，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宣传报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提高广大群众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及时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考评。

各部门职责如下：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履行职责情况和执法监督情况，对开展工作不力导致专项行动不能顺利完成，从而引发较大火灾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宿舍、教学楼以及实验室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学校师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把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宗教部门负责清真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宗教场所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公安部门组织治安、派出所等单位依法对列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派出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巡查，加大对辖区内小场所、小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严防失控漏管，严防小场所发生大火灾，严防居民家庭发生亡人火灾。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敬老、养老机构、社区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做好社区消防知识培训教育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把好建筑消防设计施工源头关；交通部门负责客运汽车站、货场、维修厂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司乘等行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商务部门负责商务系统单位及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行业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文广部门负责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

工作，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加大行业内的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系统内各单位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卫生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监部门负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和其他列管的单位的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旅游部门负责星级宾馆饭店和旅游景区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于未经消防审验合格的宾馆饭店、景区不予进行星级评定和景区评定，对存在火灾隐患、消防设施不达标准的，应撤销或降低等次；工商部门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市场、商场、宾馆、饭店、餐饮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等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已经营业但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吊销或暂扣其营业执照；城管部门要配合消防部门，加强对占用消防车通道、擅自搭建违章彩钢板建筑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消防违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公安消防部门在做好单位消防安全监督工作的同时，负责指导、协调和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并对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参加专项行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建设、公安消防、城管、供水等部门、企业要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逐一进行维护保养。公安消防部门要每月对市政消火栓进行功能测试，发现故障隐患要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排除；供水企业要配备专兼职检修人员，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安装、维修和保养。

三、排查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对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场所及“九小”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

各县（市）区要组织公安、发改、规划、建设、国土、安监、城管、文广、工商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对社区、农村个体或者家庭经营的小旅馆、餐馆、洗浴、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

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开展地毯式排查。

排查整治重点:

- 1.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 2.生产、经营、储存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 3.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 4.违章用火用电的;
- 5.堵塞、锁闭安全出口的。

(二)对施工工地和彩钢板建筑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各县(市)区要组织公安、发改、规划、建设、国土、安监、城管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对辖区施工工地、彩钢板建筑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及时制止并依法严厉惩治各类带险施工行为,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排查整治重点:

- 1.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通道,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作业要求的;
- 2.在建工程未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消防水源,未根据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安装临时消火栓,未配备水枪水带,消防干管未设置水泵接合器,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的;
- 3.未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和在建高层建筑楼层配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的;
- 4.建筑外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性能要求的;
- 5.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的;
- 6.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7.施工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要求的。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和市政消火栓开展集中检查。

各县(市)区要组织公安、发改、规划、建设、国土、安监、城管、文广、工商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对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场所或者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全力排查整治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务写字楼,医院

门诊楼和住院部,住宅、公寓,工业建筑、生产厂房等高层建筑和地下停车场、大型仓库等地下建筑;全力排查整治宾馆、饭店等餐饮住宿场所,商场、市场、超市、金融和证券交易厅等商业场所;歌舞厅、影剧院、夜总会、游艺厅、网吧、洗浴中心等公共娱乐休闲场所;医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会堂、客运车站候车室、机场候机厅、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及员工集体宿舍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排查整治重点:

- 1.消防控制室(含区域控制设备)、消防水泵房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标识明确。消防控制设备是否配置齐全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消防控制室是否每班两人值班,值班操作人员是否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或消防培训持证上岗,是否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七项规定;
- 2.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关标识是否明显;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是否采取了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功能是否完整,运行是否正常;
-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齐全完好,防火卷帘、常开式防火门的自动、手动启动功能是否能够正常实现;
- 5.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正常运行;
- 6.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7.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消防违法行为。
- 8.市政消火栓实有率和完好率是否达到要求。

四、工作步骤

(一)专项整治阶段(2013年12月4日至

2014年3月20日)。各县(市)区要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实行量化管理,建立层级管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罚;对久拖不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跟踪督办,并确定责任、确定措施、确定时限,按期整改销案。各地要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填写《辖区消防水源调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

为保证“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决定分层次组织实施。

1. “平安银川”1号行动。从201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19日结束,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全市输油输气单位及石油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银政办发【2013】177号)要求,主要对输油输气单位及石油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场所开展集中检查。

2. “平安银川”2号行动。从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月2日结束,主要对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场所及“九小”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

3. “平安银川”3号行动。从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1月31日结束,主要对施工工地和彩钢板建筑开展集中检查。

4. “平安银川”4号行动。从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结束,主要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集中检查。

5. “平安银川”5号行动。从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结束,主要对市政消火栓进行集中检查。

(二)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3月21日至3月31日)。市政府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地、各职能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各地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及时制定完善消

防安全措施,确保火灾预防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设立机构,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李守银副市长任组长,市公安局李军副局长、市公安消防支队王国恩支队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在市消防支队下设办公室,王国恩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由分管领导挂帅的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认清形势,提高认识。随着圣诞、元旦、春节等节日临近,生产、储存、销售进入旺季,人流物流增多,致灾因素增多,各级各部门要务必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找准本地火灾防控的薄弱点,加强措施,积极开展有实效、有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消防监管职责,切实做到“三不放过”,应当检查的单位未检查不放过,应当检查的内容未检查不放过,应当查清、整改的隐患未查清、整改不放过,坚决扭转亡人火灾多发的被动局面,用实际行动提高驾驭本地火灾防控工作的能力。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结合本行业、系统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方案,明确重点内容、要求和责任,全力督促所属单位做好排查工作,确保本行业系统火灾形势稳定。

各地专项行动统计表请于每月2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014年3月21日前上报(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18395183087,邮箱:149009058@qq.com)。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市辖三区安置非在编复退军人劳动 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市辖三区安置非在编复退军人劳动报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银川市市辖三区安置非在编复退军人 劳动报酬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市辖三区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复员退伍军人劳动报酬长效增长机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民政局按规定政策性计划安置在市辖三区，由市辖三区人民政府直接接收，安置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岗位工作的复员退伍军人。

政策性安置后未按时报到、自动离职或辞职、辞退等原因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重新就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二、劳动报酬构成

市辖三区安置非在编复员退伍军人劳动报酬执行统一制度。其劳动报酬主要由岗位工资、薪级工

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绩效工资四部分构成。

（一）岗位工资按照每人每月540元标准执行。

（二）薪级工资按照《银川市市辖三区非在编复退军人基本工资标准表》和《银川市市辖三区非在编复退军人薪级工资套改表》进行套改，套改工龄按虚年计算。入伍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三）艰苦边远津贴按照每人每月125元标准执行。

（四）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1.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每人每月900元标准执行。

2.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人均900元标准执行，依据考核结果发放，不得平均发放。

三、劳动报酬增长机制

建立劳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和同步增长机制。正常增长由市辖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调整晋升薪级工资。同步增长指遇国家或自治区调整工资标准,由市辖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相关调整标准同步予以调整,调整方案执行前报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保持市辖三区执行统一标准。

四、考核管理

市辖三区 and 用人单位要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非在编复退军人进行管理,实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等,重点考核思想品德、出勤和完成工作情况。月度考核须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未参评。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及各类奖项的发放和续签劳动合同的依据。考核合格以上的,从次年的1月1日起晋升一档薪级工资。当年考核不合格或未参评的人员,次年不晋升薪级工资,并取消各类奖项的发放。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未参评的聘用人员,或严重违反市辖三区人员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五、社会保障及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与非在编复退军人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住房公积金按照相关政策由市辖三区自行确定。

非在编复退军人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其终止劳动关系,停止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六、辞职创业

鼓励现有在岗的非在编复退军人辞职创业、自谋职业。

(一)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前,申请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按2012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发给一次性经济赔偿金,其中:城镇退伍义务兵按两倍给予补偿,转业士官按三倍给予补偿。

(二)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申请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市辖三区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金。工龄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全额劳动报酬的经济赔偿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三)2017年1月1日后,申请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七、管理职责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市辖三区非在编复退军人由市辖三区政府及用人单位负责管理,市辖三区政府应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并由用人单位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对相关人员教育引导和管理。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市辖区政府和所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辖区政府和用人单位管理,服从岗位调整和工作调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市辖三区非在编复退军人劳动报酬制度的统一性进行监督。未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同意,市辖三区不得自行在本办法以外擅自提高劳动报酬或另行发放津贴补贴,违反者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市辖三区发放非在编复退军人各类奖金,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各辖



区应保持发放标准一致。

八、经费保障

非在编复退军人劳动报酬及相关经费，市财政按原承担方式和标准继续承担，其余由各辖区自行承担。

2014年6月30日前解除劳动关系的一次性经济补偿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九、其他

(一) 市属事业单位由银川市民政局按规定政策性计划安置的非在编复员退伍军人(不含编制

控制数人员)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 原长城路管理处、东二环路管理处分流安置在三区的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 市直有关部门或市辖三区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自行废止。

(四)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银川市市辖三区非在编复退军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银川市市辖三区非在编复退军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70	9	161	17	282	25	455	33	675
2	80	10	174	18	300	26	478	34	707
3	90	11	188	19	320	27	504	35	739
4	101	12	202	20	340	28	530	36	774
5	112	13	217	21	363	29	556	37	809
6	124	14	232	22	386	30	585	38	844
7	136	15	248	23	409	31	614	39	879
8	148	16	264	24	432	32	643	40	915
岗位工资		艰苦边远津贴		125		基础性绩效工资		900	

银川市市辖三区非在编复退军人薪级工资套改表

工作年限	3年以下	4年	5至6年	7年	8至9年	10至11年	11至12年	12至13年	13至14年	14至15年	15至16年	16至17年	17至18年	18至19年	19至20年	20至21年	21至22年	22至23年	23至24年	24至25年	25至26年	26至27年	27至28年	28至29年	29至30年	30至31年	31至32年	32至33年	33至34年	34至35年	35至36年	36至37年	37至38年	38至39年	39至40年	40年以上
套改薪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 交付使用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交付工作，充分发挥联审联办作用，提高行政办事效率，现将《银川市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联合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

银川市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联合验收办法

为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三减两提高”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各部门联合办理效率，根据《银川市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联合办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联办内容

按照银川市规划局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和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申请验收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实行“分批建设、分期验收”。物业承接查验与新建住宅验收合格后，其物业共用部位及小区配套设施具备居民入住和使用的基本条件，市住房保障局对该物业承接查验予以备案，同时向申请人发放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证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联办程序

联办程序是“牵头受理、传递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承诺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具体程序如下：

（一）窗口受理。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局窗口提出物业承接查验与交付使用验收申请，窗口现场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正式受理并出具《联办件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二）传递相关。市住房保障局窗口当天将《联办件通知单》抄送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其他联办部门窗口签收。

（三）现场勘验。市住房保障局窗口受理后的

5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联办部门人员进行现场勘验,联办人员要在现场向申请人提出初步验收意见。

(四)意见反馈。联办部门窗口应予验收后13个工作日内将联办意见提交于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系统,市住房保障局窗口在各联办部门意见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验收条件的向申请人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并颁发《银川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证》;不符合验收条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通知单》,并说明原因。

三、联办参与部门及职责

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联合办理工作办法、规程等制度,组织联办部门集中进行现场勘验,监督验收程序及各联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验收意见,协调解决联合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联办事项的受理、审核及承接查验备案与交付使用证的发放工作,重点查看物业共用部位、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市规划局: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已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市园林局:负责核测绿化面积、绿地率及小区绿化种植情况,提出验收意见。

市城管局:负责对审批的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及小区环境卫生,提出验收意见。

市民政局:负责对新建住宅配套的社区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及小区名称、楼牌号,提出验收意见。

四、联办要求

(一)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联合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安排,各参验部门不得私自进行验收。

(二)按照“行政审批与监管分离”要求,负责审核审批人员不得参加验收,由部门其他处室(单位)承担。市规划局、园林局的技术性检测与联办验收同步进行,现场勘验后提出初步意见,最终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三)对不参加联合现场验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部门,实行“超时默许”或“缺席默认”制度,并进行通报。

(四)除组织人员外,参与现场验收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持有《行政执法证》,参与验收的专家应为行业内较为知名或具有相应物业管理职称的人员。

(五)应对验收现场环境及相关项目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

(六)到达验收项目现场后,如发现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应中止验收,待整改符合条件后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再行组织验收。

(七)验收中发现申请单位未取得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新建住宅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向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反馈,并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改正。

(八)市政务服务中心针对因分期建设未一次性完善的新建住宅项目及由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确需延时而出具承诺的项目需进行复验,申请单位未按照承诺要求完成,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撤消其已取得的《银川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证》,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由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留档记录。

(九)因部门审批后监管不及时、不到位,影响联办工作效能的,由市监察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按照行政问责规定进行处理。

(十)各部门参加联办工作情况列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对各部门及窗口的考核内容之一。

(十一)各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参照本规程执行。

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 交付使用查验的资料

- 1.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2.小区规划详图;
- 3.竣工总平面图;
- 4.单体建筑、结构、水电、设备的竣工图;
- 5.绿化施工图;
- 6.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资料;
- 7.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 8.供水协议书;
- 9.供电协议书;
- 10.供气协议书;
- 11.消防设施合格证;
- 12.电梯准用证;
- 13.机电设备出厂合格证;
- 14.机电设备使用说明书;
- 15.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 16.机电设备保修卡、保修协议;
- 17.业主购房合同文本范本;
- 18.专项维修资金交纳明细;
- 19.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 20.《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文件、资料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 21.物业服务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使用和管理的合同约定。

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内容

- 1.符合要求的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工作用房及居民活动设施等小区配套用房;
- 2.电气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消防系统及其他配套系统设施,已取得相关检验合格证照,并投入使用;
- 3.住宅生活用水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
- 4.住宅用电按照电力部门供电方案纳入城市供电网络,不得使用临时施工用电;
- 5.住宅室内供热设施安装调试完备,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的小区,供热管网需与集中供热主管网衔接;
- 6.雨水、污水排入纳入城市雨水、污水排放系统;确因客观条件所限需采取临时性排放措施的,应当经环保、建设、水务等部门审核同意,并确定临时排放的期限;
- 7.住宅室内设计有燃气管道的,应当完成住宅室内、室外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燃气管网衔接;
- 8.住宅小区内电话通信线、有线电视线敷设到户,设计有宽带数据端口的,端口敷设到户;
- 9.住宅小区电梯可正常使用,并已取得检验合格证;
- 10.住宅小区内道路施工完成,并与城市道路或公路相连;
- 11.住宅小区照明设施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
- 12.完成住宅小区内绿化基础建设;

13.完成住宅小区内消防设施建设;
14.住宅小区安全监控设施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
15.施工机具、临建工程、建筑垃圾、剩余建材及构件全部拆除清运完毕;住宅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建成的住宅与施工工地有明显有效的隔离措施;

16.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教育、社区卫生、物业用房、环卫、邮政、文化体育、停车场(库)及其他商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设施的配建;住宅建设工程分期建设设施尚未建成的,应当具有可供过渡(临时)使用的公共服务设施。

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 交付使用提交的资料

1.规划总平面图;
2.竣工总平面图;
3.绿化施工图;
4.住宅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5.提供小区供水、供暖、电话通信的接入证明;
6.验收接电通知;
7.排水许可证;
8.通气发卡审批表;
9.有线电视入网工程项目验收表;
10.雨水、污水排放等设施因客观条件所限,一时无法纳入城乡管网,住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部门雨水、污水排放等临时措施的批复,以及按时完成雨水、污水排放等设施纳入城乡管网的书面承诺;

11.因分期建设,《银川市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一项确定的公

共建筑设施暂未配建的,附近可供过渡使用的公共建筑设施管理单位提供的同意使用证明文件和住宅建设单位按时完成建设的书面承诺;

12.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13.经二次验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原件);
1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5.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书;
16.房地产开发项目热计量审核表;
17.银川市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验收表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

18.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9.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物承接查验协议;

20.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交付备案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创建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市创建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工作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创建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马 力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马 凯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艳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 员:杨兆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云晖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科技处处长

陈 军 银川市发改委主任

马 杰 银川市工信局局长

孙武平 银川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银川市科技局局长

周志林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尤 峰 银川市民政局局长

康 华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

马雪飞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猴转会 银川市人社局局长

马雪霞 银川市国土局局长

夏 斌 银川市建设局局长

陈志文 银川市交通局局长

刘西存 银川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于小龙 银川市文广局局长

田永华 银川市卫生局局长

金肖楠 银川市国资委主任

朵永毅 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王 琦 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范志东 银川市城管局局长

闫 广 银川市规划局局长

徐 庆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赫天江 银川市旅游局局长

袁文军 银川市工商局局长

孙争欢 银川市国税局局长

张 晔 银川市地税局局长

马林国 银川供电局局长

李景阳 银川市发改委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朱韶峰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钱克孝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县长

许海雁 银川中铁水务公司董事长

柯念国 银川市公交公司总经理

王 奎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公司董事长
雷 达 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市场部
助理总经理

拜英奇 中国电信银川公司总经理

刘红梅 中国移动银川公司总经理

任志国 中国联通银川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陈军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李景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
协调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落实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银川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满足城市的快速发展，对城市特色、历史文化内涵、绿色建筑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马 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委员：代荣民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委 员：聘请79名专家委员，其中行政及事业单位负责人19人，建筑类专家27人，规划、园林类专家8人，结构类专家7人，道桥、给排水及暖通类专家11人，环境、美术专业专家7人(详见附表)。

银川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规划管理局，由闫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组织专委会等日常工作。

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行政及事业单位负责人 共19人 (新增9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 业	专委会职务	联系方式
1	马 力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城市规划	主任委员	
2	代荣民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城市规划	副主任委员	
3	闫 广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党组书记 局长	城市规划	秘书长	6012011
4	沈爱红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副局长	交通规划设计	新增委员	13995408222
5	金 波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副局长	土地管理	新增委员	18309519009
6	蒋珊珊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高级规划师	城市规划	委 员	13895000305
7	孙 瀚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副局长	土地管理	委 员	13909591997
8	张永生	银川市公安交通警察分局	副局长 工程师	交通管理	委 员	13909503666
9	张袁强	银川市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消防工程	委 员	15109615688
10	钟建元	银川市园林局	总工程师	园林规划	委 员	18609586610



机构设置

YINCHUAN ZHENGBAO

11	齐建国	银川市园林局	总工程师	园林	委员	13895086258
12	韩志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局长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委员	13309500537
13	鲁人勇	宁夏交通厅	副巡视员	历史地理	新增委员	13909515725
14	梁宁补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处长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新增委员	13709597581
15	隋峰	自治区住宅产业化中心	处长 高级工程师	住宅产业化 绿色建筑	新增委员	13909578282
16	吴忠礼	宁夏社会科学院	宁夏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人文历史	新增委员	13995007339
17	杨满忠	宁夏大学西夏历史研究所	研究员	西夏历史文化	新增委员	13519589708
18	薛正昌	宁夏社会科学院	宁夏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	人文历史	新增委员	13895496586
19	马金宝	宁夏社会科学院	《回族研究》常务副主编 编辑部主任	回族研究	新增委员	13995198526
建筑类专家 共27人(新增13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专委会职务	联系方式
20	李志辉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顾问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	委员	13909508976
21	尹冰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	委员	13909505401
22	冯伟国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委员	13709582500 5052390
23	边江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委员	13909588261 5052830

24	李 岩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高级建筑师	建 筑	委 员	13909514305
25	高万荣	九源国际（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委 员	13909513533
26	霍明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院	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委 员	18609511230 5032997
27	黄鹏翔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委 员	13895073930 5026800
28	陈李立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结构师	建 筑	委 员	13995188059
29	田 棋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委 员	13995292675
30	赵 爽	宁夏现代建筑设计院	副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建 筑	委 员	13629515392
31	韦 红	宁夏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 筑	委 员	13909574997
32	谭德权	宁夏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 筑	委 员	13519587315 5043550
33	刘 明	宁夏新技术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建筑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委 员	18695101204
34	马 峰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995201321
35	桑建华	宁夏现代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8995001415
36	孙中华	宁夏现代建筑设计院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709579817

37	马中贵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895118531 5052295
38	任胜龙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895385279 5035561
39	张弋涛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方案室主任	建 筑	新增委员	13995191610
40	蔡宁峰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709576386
41	张 惠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709582898
42	杨 漪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995291338
43	李 川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5209609611
44	张 红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建筑、城市规划	新增委员	13079595806
45	吴 迪	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709580172
46	雍丽萍	宁夏现代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 筑	新增委员	13014284546
规划、园林类专家共8人(新增3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 业	专委会职务	联系方式
47	裴学军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长 注册城市规划师	城市规划	委 员	13079590090

48	咸宝林	银川宁夏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注册城市规划师	城市规划	委员	15209611888
49	邓万喜	宁夏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城市规划	新增委员	13709502535
50	李 琛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院	注册城市规划师	城市规划	新增委员	13723307607
51	汤克荣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城市规划	新增委员	13037968120
52	李 健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究员	园林景观	委员	13709513829 4098955
53	沈效东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研究员、注册园林景观师	园林景观	委员	13909500489 4098956
54	孙晓阳	华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委员	13909592921
结构类专家共7人（新增3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 业	专委会职务	联系方式
55	裴建平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顾问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结 构	委 员	13995291936 5051535
56	刘振华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 构	委 员	13709577670 5056305
57	刘毓文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 构	新增委员	13007981313
58	谭光德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 构	委 员	13909519473
59	李建华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书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结 构	委 员	13909514395

60	磊 峰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 构	新增委员	18695122662
61	张拥军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 构	新增委员	18695119666
道桥、给排水及暖通类专家 共11人（新增1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 业	专委会职务	联系方式
62	魏 庆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给 排 水	委 员	13909503005
63	朱阿鲸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道 桥	委 员	13909579657
64	石丽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设计分公司	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道 桥	委 员	13709511679 6722407
65	贾 彪	宁夏大学土木水利工程学院	副教授	道 桥	新增委员	13709579898
66	邱正玉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给 排 水	委 员	13909583225
67	崔树瑞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给 排 水	委 员	13709599663
68	孔 青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给 排 水	委 员	13995291566 5053271
69	魏光明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给 排 水	委 员	13709574532 5051733
70	张京奉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暖 通	委 员	13709576341

71	赵红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暖通	委员	13995113769 5052605
72	于锡文	宁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暖通	委员	13909591828 5033233
环境、美术专业专家 共7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专委会职务	联系方式
73	黄智	银川市美术家协会	主席 高级美术师	美术	委员	13895102822 5087988
74	郑涛	宁夏大学美术学院	设计系主任 高级室内设计师 建筑师	美术	委员	13909572668
75	张戈	北方民族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教师 副教授	环境雕塑	委员	13099508466
76	安家宏	宁夏建筑装饰协会	秘书长 工程师	工民建	委员	13909512018
77	程众	银川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环境装饰设计公司	经理	室内设计	委员	13909588825
78	孙立人	宁夏书画院	副院长 宁夏美协副主席 教授	美术 环境设计	委员	13909590986
79	高凯宏	宁夏书画院	副院长 国家一级美术师	美术	委员	13909503396 5676881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书任银川市民防局副调研员；

樊成任银川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张训国任银川市农牧局副调研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政干发〔201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国庆任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局长、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研员职务；

杨文彬任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副主任（正处级），免去银川河东生态园艺实验中心主任职务；

丁薇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斌任银川河东生态园艺实验中心主任（副处级）；

郑旭东任银川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

免去王宏斌银川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金玉祥银川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杨金柱银川市统计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金桂玲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同志中，达到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正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石正进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陆军任银川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曲亦刚任银川河东生态园艺实验中心副主任；

杨全林任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

邹建元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市林业局）调研员；

杨丽华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纳志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马文祥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陈玉柱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员，免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曙明任银川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王国奋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徐亚平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唐开福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调研员；

吴永贵任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唐虎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刘战武银川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石正进挂职期为2年，挂职期自任职文件下发之日算起，挂职期满后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陆军、曲亦刚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任职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丁江等30名 同志为首届“凤城名医”的决定

银政发〔2013〕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一批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群众认可的医务工作者，激励和引导广大医务人员强化品德意识、服务意识，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根据《银川市“凤城名师名医”评选办法》和《银川市首届“凤城名医”评选活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经广泛宣传动员、自愿报名、组织推荐、专家评选、社会投票推选和公示、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市政府决定授予丁江等30名医师为银川市首届“凤城名医”称号。

希望获得“凤城名医”荣誉称号的专家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培养优秀年轻医务工作者做出更大贡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名医培育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名医的政策待遇，建立健全名医传、帮、带机制，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全市广大卫生工作者要以“凤城名医”为榜样，学习他们救死扶伤、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执着追求的专业精神，学习他们精益求精、奋发进取的科学态度，为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科学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件：银川市首届“凤城名医”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9日

银川市首届“凤城名医”名单

丁 江 灵武市人民医院
王 结 爱德盲人按摩诊所
包生武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包俊华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刘建平 银川市中医医院
许 旺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闫 波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闫生亮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宋 梅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 平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 波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张 雷 银川市口腔医院
张任城 张任城中医诊所
张宝玉 宁夏张氏回医正骨医院
张炳英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杨 东 银川市中医医院
杨 忠 银川市金凤区杨忠医院
沈志春 灵武市中医院
陈建霖 灵武市人民医院
陈彦香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柏学民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胡雨华 银川市中医医院
赵 琳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党毓起 银川市中医医院
徐如平 永宁县中医院
贾孟辉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 军 银川市口腔医院
焦天才 银川市中医医院
谢晓敏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蒙树煜 灵武市中医院

市长信箱12月份信件案例

1.投诉内容:

您好,我是兴庆区裕民小区的一位住户,小区一直没有物业和业主委员会。在去年8月份开始,小区打扫卫生的在没有征求小区居民的情况下,在小区公共场地划车位,设栏杆收费,每月80元,出具的是买的收据,盖的是中山南街新宁社区居委会的章,在交了几个月后,因车被划未得到解决后再没交费,上月底28号又因为没交车费而起争执,扬言不交全不让进出,后因堵路影响车辆进出而进入小区。我想问下出具的收据合法吗?这种乱收费现象合法吗?如不合法,我应该去哪里投诉解决?新宁社区居委会是否有权授权打扫卫生的代收裕民小区的停车费吗?车辆被划他们该负责吗?(投诉人: huawei01_2008 投诉时间: 2013-12-01 21:43)

答复内容一:

您好,银川市住宅小区内地上交通工具泊位费、看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银政发【2006】4号文件规定,银川市住宅小区内地上小型汽车停泊车位使用费包月60-120元/月辆(看管加一倍120-240),临时停放4小时以内2-4元/辆(看管加一倍4-8),4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3-6元/辆(看管加一倍6-12),过夜停放5-10元/辆(看管加一倍10-20)。

希望您与我局一同监督,如随意上调费用您可联系物价部门12358进行投诉。(答复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答复时间: 2013-12-02 12:50)

答复内容二:

您好,现将您反映“裕民小区停车收费不合理”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银川市住宅小区内地上交通工具泊位费、看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银政发【2006】4号文件规定,银川市住宅小区内地上小型汽车停泊车位使用费包月60-120元/月辆(看管加一倍120-240),临时停放4小时以内2-4元/辆(看管加一倍4-8),4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3-6元/辆(看管加一倍6-12),过夜停放5-10元/辆(看管加一倍10-20)。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旧住宅区、分散小区,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自行管理,或者经过半数业主同意,委托他人进行清洁卫生、园林绿化、秩序维护等物业管理。”

三、因此,在没有物业和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社区居委会可以组织业主自行管理。裕民小区每月80元的停车费不超过银政发【2006】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另外,对于收费出具收据的问题,请咨询税务热线12366。

如果您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或还有问题咨询,欢迎拨打银川市物价局电话6888615。(答复单位:市发改委 答复时间: 2013-12-02 09:22)

2.投诉内容: 我是一名西部志愿者,今年在永宁创业,开了个酒吧,2013年2月份接手酒吧后我去永宁县自来水公司查询水费,工作人员告诉我没问题,五月份的时候去交水费,工作人员让我预存



200元，七月份自来水公司突然通知我欠一千七百多元的水费，查询得知这水费是2012年10月至12月产生的，根据实际情况两三个月怎么可能产生一千七百多的水费，我要求公司调查清楚这部分水是怎么产生的，并告知对方我先交清我2月份开始用的这部分水费，有争议的部分协商解决，可自来水公司不同意。自来水公司一直没给我个说法，现在停我的水，我无法正常营业，我创业也带动了6个人的就业，可是永宁县自来水公司的霸王行为实在可气，据我所知，自来水公司是霸王惯了，因为没人监管想停谁的水就停水的水。我的地址是永宁县永泰家园一期营业房6-A-7（投诉人：lvyongjiahao 投诉时间：2013-12-20 15:58）

答复内容：尊敬的用户您好：经过了解落实后得知，永宁县永泰家园一期营业房6-A-7营业房水费情况是：前租房户因表后漏水产生较多水费，我司已口头告之他要尽快维修漏水点，并到辖区营销所结清水费共计506吨，在未结清拖欠水费的情况下，前租房户又将此房转租与您，您未与我公司抄表员核对表数，就接收了酒吧。我公司多次与房东和您协商未果。目前，我公司已按照《银川市城市供水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此户暂停供水。建议您与房东尽快联系协商水费事宜，并到永宁县辖区营销所办理相关事宜。（答复单位：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答复时间：2013-12-23 15:30）

3.投诉内容：我去过国内很多城市，美国我也去过很多城市，银川的这件事让我感觉到银川的治安太差了！人身伤害威胁、勒索、敲诈到这么明目

张胆的程度！长城东路和清和南街的路口有很多摄像头，想找到作案的人应该不是难事，就看警察愿不愿意处理这件事了。希望马市长给我们这些来银川进行商旅活动的人提供必要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打扰马市长了！

祝好！

我是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教材专著分社发行部副主任唐文治，联系电话：18601143548。（投诉人：twz81 投诉时间：2013-12-22 02:34）

答复内容：您好：经调查，2013年12月19日22时47分，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报案人在南门如家快捷酒店门口怀疑被骗。接到报警后，所民警张凯带领协警马铁军、周芳、雷乾于22时55分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经了解，报案人山东人，现在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教材专著分社工作，其称21时许，其在南门如家快捷酒店门口向男30米处拖行行李箱时，疑似将一小孩脚背压到，后有一男子将其拦住索要治疗费用，其向对方支付400元。了解到该情况后，在对报警人进行登记后，民警张凯与协警马铁军、周芳、雷乾开始在博爱医院、瓷砖市场沿线进行了走访，并对沿线监控视屏进行了查看，但未发现可疑人员，目前兴庆分局已将此案立为治安案件，在做进一步调查，特此回复。（答复单位：市公安局 答复时间：2013-12-27 16:27）



政务要闻

12月6日,市长马力来到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帮扶中心等地,对总工会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听取了第四次联席会议各项议题落实情况,研究确定了本次联席会议的5项议题。市领导马凯、李守银、孙建峰参加了调研和联席会议。

12月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对我市商贸项目建设和商品供应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抓好这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要做好商品供应和食品安全工作,改善民生,让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丰盈。市领导马力、周云峰、杨有贤参加了调研。

12月11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银川考察投资合作事宜的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副主席吴振岭一行,双方就滨河新区开发建设项目合作交流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谈。市领导夏夕云、孙建峰会见时在座。

12月12日,带着涉及民生、惠及民生的热点问题,市长马力先后来到银川九中、西夏区培华路新建成的贺兰山西路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银川三中门前永康巷现场督办教育

民政城市管理工作。副市长代荣民、李守银参加调研督查。

12月13日,我市召开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专题会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冻减存量、杜绝增量要求,从2014年1月起,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期6个月的违法建设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制止和严厉查处、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违规建设案件“零容忍”。市长马力,副市长马凯、代荣民、李守银、李卫东参加会议。

12月17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二期工程等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会。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将建设二期工程,继续放大这一名片效应,加快滨河新区文化旅游城建设。市领导周云峰、夏夕云、代荣民参加了会议。

12月17日,市长马力会见了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圣灵岛市市长珍妮弗·惠特尼率领的中澳企业家联合会考察团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副市长李卫东会见时在座。

12月19日,市长马力深入金凤工业集中区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园区内民营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发展。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久彬参加调研。

12月19日,市长马力会见了由韩国峰下村有

机水稻株式会社董事长金正镐率领的考察团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市委副书记、贺兰县委书记杜银杰参加会见。

12月21日，银川奥特莱斯世界名品折扣城在贺兰县建成并投入运营，当日活动方还举办了欧洲文化节。文化节上，自治区教育厅、贺兰县政府还与银川奥特莱斯签订了银川二十一小合作建校协议，银川二十一小将在该项目区附近建设分校。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王和山、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周云峰、段小平、孙建峰等参加文化节并调研了这一新型商业业态项目建设情况。

12月26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保险项目、保险创新、投融资服务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我市实施“金融强市”战略，助力“两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市长马力，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总经理董晓朗，副市长郭柏春出席签约仪式。

12月27日，银川市政府与银川海关签订合作备忘录，双方在“两区”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合作。市长马力，银川海关关长孙志杰，市领导夏夕云、刘寒星、金平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12月27日，市长马力带领市住房保障局、供热物业办、规划局等部门负责人，对我市近期供热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马力强调，冷空气袭来

供暖压力加大，又临近“两节”期间，供热企业要提前做好锅炉和供热管网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把供热保障工作做精做细，提高热效率，确保我市供暖安全、稳定。

12月29日，银川综保区正式封关运行，标志着综保区进入实质性运转的新阶段。封关运行启动仪式上，为6家入园企业代表颁发了海关注册证书。随后，召开综保区工作推进会，对工作进行再安排部署、再推进、再加力。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海关关长孙志杰，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字方成，自治区有关部门领导及银川市领导马凯、周云峰、夏夕云、刘寒星、金平等参加了活动。

12月30日，市长马力先后来到双宝菜篮子五里湖畔标准化菜市场、民为鲜清湖苑标准化菜市场、天天鲜菜篮子连锁超市政兴苑店和五里湖畔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地调研民生实事工程的落实情况。副市长李守银、杨有贤参加调研。

12月31日，市长马力来到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了解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情况，调研了增收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情况，看望慰问了部分困难群众和村两委班子。马力要求，要结合实际，拓宽增收渠道，以产业发展推动移民群众脱贫致富。



12月26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保险项目、保险创新、投融资服务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我市实施“金融强市”战略，助力“两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银川市市长马力，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总经理董晓朗，副市长郭柏春出席签约仪式。



12月19日，市长马力深入金凤工业集中区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园区内民营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发展。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久彬参加调研。



12月30日，市长马力先后来到双宝菜篮子五里湖畔标准化菜市场、民为鲜清湖苑标准化菜市场、天天鲜菜篮子连锁超市政兴苑店和五里湖畔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地调研民生实事工程的落实情况。副市长李守银、杨有贤参加调研。



12月27日，银川市政府与银川海关签订合作备忘录，双方在“两区”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合作。银川海关重点将在8个方面支持银川经济发展，银川市政府则在3个方面支持海关工作。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海关关长孙志杰，市领导夏夕云、刘寒星、金平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12月31日，市长马力来到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了解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情况，调研增收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情况，看望慰问了部分困难群众和村两委班子。马力要求，要结合实际，拓宽增收渠道，以产业发展推动移民群众脱贫致富。



移民新村（资料图片）